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員簡字第306號

原告 記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宗銘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陳秋月

張義勇

張紹彰

張水永

張志明

張曹玉春

張世明

張庭榕

張勝洲

張林秀枝

張馨方

張永森

張黃月（即張新宗之承受訴訟人）

張新豐

01	張銀鈴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永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梨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永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煥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淑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錄杞
16	黃敬容
17	黃鴻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素娟
20	黃若喬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黃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勝義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張黎花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黎菊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猛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張專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明湖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明珠	
06	張明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秀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東壁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東卿	
14	張麗香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鴻猶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秩修	(國內公示
19	張仲光	
20	張秀瑋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珉惶	
23	張高明	
24	張金鳳	
25	張吉富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贊錫	
28	張傳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林秀枝應就張建中、張米伶所遺如附表一至三編號1、12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告張黃月、張新豐、張銀鈴應就張永相所遺如附表一至三編號15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 三、被告楊淑美、黃錄杞、黃敬容應就黃弘性所遺如附表一至三編號20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 四、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被訴之張新宗已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且其繼承人為被告張黃月之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13、317頁），故原告具狀聲明由被告張黃月承受張新宗之訴訟（見本院卷四第32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除被告張世明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由本院裁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同段480-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同段480-1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下稱480、480-7、480-17土地）是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字第365號民事判決（下稱分割判決）分割予訴外人張如澤取得，且張如澤依分割

01 判決，應給付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461元給如附
02 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利人，並由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03 於109年11月12日，在480、480-7、480-17土地上登記如
04 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予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利
05 人，用以擔保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利人對張如澤之
06 上開補償金債權。

07 （二）如附表一至三編號11、12、15、20所示之登記權利人張建
08 中、張米伶、張永相、黃弘性，已分別於起訴前之107年4
09 月15日、108年11月19日、110年8月25日、106年8月19日
10 死亡，而張建中、張米伶之繼承人即被告張林秀枝、張永
11 相之繼承人即被告張黃月、張新豐、張銀鈴（下稱被告張
12 黃月等3人）、黃弘性之繼承人即被告楊淑美、黃鐸杞、
13 黃敬容（下稱被告楊淑美等3人）迄今並未就如附表一至
14 三編號11、12、15、20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嗣原
15 告於109年11月27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2月17日向張
16 如澤購買480、480-7、480-17土地，並於110年2月19日辦
17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然身為480、480-7、480-17土地抵押
18 人及債務人之張如澤卻遲未對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
19 利人清償補償金合計6,461元，原告乃代張如澤通知如附
20 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利人領取補償金合計6,461元，惟
21 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利人並未出面領取而致受領遲
22 延，原告遂將補償金合計6,461元予以提存，而生清償之
23 效力。因此，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登記權利人對張如澤之
24 補償金債權既因清償而消滅，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
25 權亦應歸於消滅，但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依然
26 存在，已對原告之480、480-7、480-17土地所有權造成妨
27 害，故原告茲依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
28 定，請求被告張林秀枝、被告張黃月等3人、被告楊淑美
29 等3人就如附表一至三編號11、12、15、20所示之抵押權
30 辦理繼承登記，及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被告塗銷如附表一
31 至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

01 (三)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02 二、被告方面：

03 (一) 被告張世明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4 (二) 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5 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
07 3年度上字第365號民事判決及民事裁定、土地登記謄本、異
08 動索引、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提存書為證（見本院卷一
09 第35至121、161至181、231頁；本院卷二第65至99、135至1
10 69、199、200、457至491頁；本院卷三第53、55、247、287
11 頁；本院卷四第33、35、39至127、233至249、313至317
12 頁），且被告張世明已認諾原告之請求，而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通知之其餘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
15 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被告對張如澤
16 之合計6,461元補償金債權既因原告依分割判決予以提存而
17 已全數獲清償，則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18 之抵押權應已消滅。

19 四、綜上所述，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既已消滅而不存在，
20 然原告所有之480、480-7、480-17土地上卻仍存有如附表一
21 至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
22 自屬對原告所有之480、480-7、480-17土地所有權有所妨
23 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
24 定，請求被告張林秀枝、被告張黃月等3人、被告楊淑美等3
25 人就張建中、張米伶、張永相、黃弘性所遺如附表一至三編
26 號11、12、15、20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及如附表一
27 至三所示之被告塗銷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3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陳火典

07 附件：

08 一、附表一：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抵押權。

09 二、附表二：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抵押
10 權。

11 三、附表三：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抵押
12 權。